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7月16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刑事庭庭長陳正偉
連絡電話：02-22616714#1899 編號：113-0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號貪污等案件新聞稿

新聞要旨：

一、邱薏瑄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自民國112年2月27日起至同年3月27日止，自行或依陳重誠要求，假借職務上之機會，以個人帳號登入警政署警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M-Police 系統）查詢蒐集他人個人資料，並將部分個人資料傳送予陳重誠。

二、郭宣良為侵占詐欺集團上游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透過郭之凡聯繫邱薏瑄，三人於112年7月3日18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集客人間茶館民權店碰面，郭宣良向邱薏瑄表示願以30萬元報酬，換取邱薏瑄製作不實之搜索扣押筆錄，以向詐欺集團上游訛詐詐欺款項遭扣押，邱薏瑄向郭宣良表示可製作不實搜索扣押筆錄，惟要求與郭之凡共分700萬元，郭宣良認索價過高而未予允諾。

三、因詐欺集團成員「山河」無意將已收受詐欺款項300萬元繳回，邱薏瑄明知未曾於執行警察職務時，查扣「林俊翔」持有之300萬元，竟應郭之凡之要求，於112年7月6日某時，在新北市汐止居所內，製作不實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並加蓋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單位戳章後，拍照傳送予郭之凡，再由郭之凡轉傳予「山河」等人。

本院 113 年度訴字第 90 號被告邱薏瑄等貪污案件，於今（16）日上午 10 時宣判，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

壹、 主文

邱薏瑄犯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3 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

郭之凡犯如附表一編號 2、3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 2、3 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郭宣良犯如附表一編號 2 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 2 所示之刑。

貳、 犯罪事實如新聞要旨。

參、 論罪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核邱薏瑄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44、41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共 7 罪)；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而犯同法第 44、41 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5 罪)。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㈠核邱薏瑄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賄賂罪。

㈡郭之凡、郭宣良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非公務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㈠核邱薏瑄所為，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㈡被告郭之凡雖非公務員，惟與公務員邱薏瑄共同實行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肆、 量刑、定應執行刑及褫奪公權

一、量刑：

㈠ 邱薏瑄身為警職公務人員，代表國家調查與偵查犯罪，應知維護社會秩序、治安乃其職責所在，竟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擅用警方資源查詢個人資料，並將部分個人資料傳送予他人，甚至以製作不實搜索扣押筆錄等要求高額賄賂、受其當時男友郭之凡請託提供不實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以供行使，踐踏警察人員之專業與操守，毀壞公務人員之清廉形象，犯罪所生危害非輕，並衡以邱薏瑄坦承假借職務上機會犯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就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部分則藉詞否認之態度，及無證據證明其就本案已有獲利；

㈡郭宣良為私吞犯罪贓款，在此等不具正當性之目的下，竟藉由郭之凡與邱薏瑄結識並有往來之機會，與郭之凡共同以金錢報酬為對價請託邱薏瑄違背職務製作不實搜索扣押筆錄，危害公務員之廉潔；郭之凡另為協助他人私吞犯罪贓款，復請託邱薏瑄製作不

實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並傳送予他人，損害於公文書內容真實、正確之公信力；

㈢郭宣良就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否認，郭之凡就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於偵查中曾坦承然於審理中復否認、就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坦認之態度，及無證據證明其等就本案已有獲利；

㈣綜上並兼衡邱薏瑄、郭之凡、郭宣良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主導及參與程度，以及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邱薏瑄所犯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二、定執行刑：

邱薏瑄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郭之凡部分，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依邱薏瑄、郭之凡、郭宣良所涉犯罪情節，分別宣告褫奪公權如主文所示。

伍、如不服判決之救濟

本案得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陸、合議庭成員

審判長俞秀美、受命法官許品逸、陪席法官簡方毅